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9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旻芮

非訟代理人　洪昱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睿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又依同法第120條規定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地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、付款地、到期日，是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或違反，即屬違反強行規定，該票據即屬無效。而持票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是本票不得附條件，此觀之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，如記載條件，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，為學者所稱之「記載有害事項」，並使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該票據應屬無效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15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1,000,000萬元、票號：CH0000000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雖載有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等文字，然右下方復記載「

此本票若支票號TF0000000 兌現則自動失效」等字樣，顯見係於系爭本票附加條件，於支票未兌現時，發票人方負票據責任，已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質。是以系爭本票之支付及效力已附有條件，難認屬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，本件聲請，聲請人不得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